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深耕園區獎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40
公佈日期：113 年 9 月 4 日		頁次：1

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，並於畢業後成為園區相關產業的人才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 113 學年深耕園區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高中職學生 113 及 114 學年度經由「繁星推薦」管道入學，得領取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深耕園區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放方式為每學年 11 月發放 1.5 萬元，且最多發放四學年。本獎學金發放，自第二學年起須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：
- 一、每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系前 30% (無條件捨去小數) 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 - 二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每一學年必須至少修習 30 學分以上，始得續領該學年之獎學金。若某一學年未達前項規定，則之後皆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選擇全學期、全學年實習及出國交換學習者，當完成實習或出國交換學習後，該學年之成績視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享有優先被推薦至園區相關產業實習及就業之機會。
-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。休學後再復學者，亦不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。惟彈性就學及服役休學者除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